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四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事项。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冬晓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2025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分别审议了本议案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